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6日，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宿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13-14号厂房）；

2）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4）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

表 1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智能分类垃圾箱生产线	智能分类垃圾箱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2	智能候车亭生产线	智能候车亭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锯床	4	4
2	冲床	5	5
3	剪板机	2	2
4	折弯机	5	5
5	抛丸机	1	0
6	二保焊机	24	24
7	手持打磨机	5	5
8	激光切割机	2	2
9	空压机组	2	2

表 3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360m ²	租赁三鼎织造生产车间 7360m ²
	其中	1 号车间	3680m ²	1 车间 3680m ²
		2 号车间	3680m ²	2 车间 36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位于东侧厂房，用于办公生活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40m ²	位于西侧厂房，用于存放原料 1840m ²
	成品仓库		1840m ²	位于西侧厂房，用于存放成品 1840m ²

公用 工程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750.3m ³ /a	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60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 烟尘	布袋除尘 器+15m 高 H1 排 气筒排放	移动焊烟净化器
		打磨 废气		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切割 废气		
		抛 丸 废气	自带袋式 除尘器	无此设备
	废水	生活 废水	600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满足环境 管理要求	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 物	一般 固废	30m ²	固废间 30m ²
		危险 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间 10m ²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1]3 号）
2	环评	2021 年 8 月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予以报批（宿开审批环审〔2021〕37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2021 年 8 月编制的《关于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 2021 年 11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下旬建设完成。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91MA250Q145Q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14%。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2021 年 10 月编制的《关于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存在变动，具体变动为：项目无抛丸工序；焊烟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处理，由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入一根主管道，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调整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化，涉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但未超过10%，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江苏省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要求仅需编制变动后影响分析报告，无需再次办理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焊烟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处理，由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H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建设项目噪音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焊丝、下脚料、回收粉尘、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和切屑液桶。其中下废焊丝、下脚料、回收粉尘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和切屑液桶通过委托江苏宏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五） 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苏州路南侧（原三鼎织造院内 13-14 号厂房），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类污处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文、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完善自行监测。

3)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 王守好 许明
王守好 王守好 王守好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分类垃圾箱、智能候车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黄叶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守标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守标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守标	江苏万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